**江门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781-201806-814103-0001**

**采购项目名称：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印迹仪及超纯水机采购项目**

****

**采购人: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8年7月**

**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招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2.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投标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达**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邀请函）。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4.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5.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招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和目录。
7.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
8.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9. 建议供应商在报名前登录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iangmen.gov.cn）进行用户注册登记，便于顺利完成网上报名。并在本项目完成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726197、83188500、83345601。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4](#_Toc516740680)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8](#_Toc516740681)

[（一）总则 9](#_Toc516740682)

[（二）招标文件 11](#_Toc51674068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51674068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516740685)

[（五）开标与评标 16](#_Toc516740686)

[（六）授予合同 24](#_Toc516740687)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30](#_Toc516740688)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36](#_Toc516740689)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51674069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受**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就**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印迹仪及超纯水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440781-201806-814103-0001**
2. 采购项目名称：**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印迹仪及超纯水机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760，000**
4. 采购数量：各一套。
5.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立项申请表编号：TSZB2018-1044**
7. 交货期：合同签约后两个月内交货。
8.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最高采购限价 |
| 超纯水机 | 1套 | 人民币21万元 |
| 全自动印迹仪 | 1套 | 人民币55万元 |

1.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主要设备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投标人如投报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进口货物须为完税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报价。**
2. 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4.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7月16日8时30分至2018年 7月20 日17时30分期间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http：//zyjy.jiangmen.gov.cn）。
5.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申请获得批准后至开标前以转账方式向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户名：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江门港口支行账号：2012002109085853134）**。

（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缴纳标书款，则被视同未完成本项目报名手续，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并暂停其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权限。）

**注：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经办人身份证、**全自动印迹仪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标书下载确认回执》是供应商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完成报名手续的唯一证明。供应商应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2.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在2018年7月 16日08时30分至2018年 8月7日10时30分期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1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并成功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人：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405 0178 0352 0000 09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注明项目编号）**

**六、 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所投报的全自动印迹仪应当是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开标时提交以上有效期内的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7月16日至 2018年7月20日期间（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详细地址：http：//zyjy.jiangmen.gov.cn，中文域名：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8月7日10:00-10:30
3.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8月7日10时 30 分
4.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台山市台城环市中路1号新宁市场A座三楼））
5. 开标时间：2018年8月7日10时 30 分
6. 开标地点：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台山市台城环市中路1号新宁市场A座三楼）
7.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 年7月16日至 2018 年7月20日止。
8. 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梁小姐 联系电话：0750-3399691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单位）：许喜锋 联系电话：0750-5550369

（二）采购代理机构：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第一城怡景5幢二层10-13卡

联系人：罗东亮 联系电话：0760-88860676

传真：0760-88860653 邮编：528400

（三）采购人：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江门市台山市台城沙岗湖路106号

联系人：许喜锋 联系电话：0750-5550369

传真：0750-5550369 邮编：529200

附件：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年7月13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 **说明**
   1. 招标范围：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2. 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偏离，如果出现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及解释**
   1. 工程：指投标人为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而提供的所有工程施工。
   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 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采购人**：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5.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依法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6.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
   7.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称为评委）。
   8. 日期：指公历日。
   9. 时间：指每天24小时制。
   10. 合同: 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1.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招标采购**
   1. 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受**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接受合格的投标人就招标文件所述的**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印迹仪及超纯水机采购项目**进行投标。
4. **供应商资格**
   1. 按《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4.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7.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完成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保证**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投标人知悉**
   1.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 如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投标人转包和分包的，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投标费用及报价**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即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包括相关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或系统推送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5.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的通知时，都应在收到通知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未书面确认的，将视为已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的通知。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出现缺页或重页的现象。**

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按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填写详细报价清单。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
2.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和服务价格用人民币报价。
3. **证明投标人合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性能和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的详细说明。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同时满足下列规定**：**

**收款人：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405 0178 0352 0000 09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注明项目编号）**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将不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6.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不含资格性审查文件）一份，资格性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含资格性审查文件）六份和与标书内容相同的电子标书一份（U盘/光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投标文件正本”、“资格性审查文件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所有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
   3.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4. 所有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6.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7. 传真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正本（不含资格性审查文件）一份单独封装，资格性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单独封装，副本（含资格性审查文件）六份与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标明“投标文件正本”“资格性审查文件正本”“副本”字样。正本的外包装必须粘贴《标书下载确认回执》。**
   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 封套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2.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
  3.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划款单（复印件）和退保证金说明（原件）一起封装，**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及《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封套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

1. **投标截止时间**
   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2.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价格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1. 如果开标当天，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特殊情况外，本项目作废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人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依法转换采购方式进行。
4.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6.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7.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8.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9.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10. 参与本招标文件论证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13.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规定的情形除外；
14.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7.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8.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 **评标原则和步骤及评标方法**
   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先进行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进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3.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符合性审查阶段采取评委一人一票，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的的评标方式，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 资格性评审标准：详见附表2-1。
4. **第二阶段：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检查投标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9. 投标报价不固定或投标方案不唯一的；
10.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附表2-2。

1.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技术商务、价格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然后，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第二名 … ，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优先）。最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综合得分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分标准：

a）技术商务评分标准：详见附表2-3。

b）价格的核准和评分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或服务）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调整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价格，不作为中标价格。若该投标人中标，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标准。）
5.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范围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调整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价格，不作为中标价格。若该投标人中标，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标准。）
6.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其报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
* 价格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 1. 得分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分值** | **70分** | **30分** |

根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分别为F1、F2），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报价人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报价总价低者优先）。

评标总得分= F1＋F2

其中，F1、F2分别为技术商务评分及价格评分的汇总得分。

1.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中标人的确定**
   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结果，由招标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江门市政府采购网（http://cgzx.jiangmen.gov.cn/index.asp)、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iangmen.gov.cn](http://zyjy.jiangmen.gov.cn/)）及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htczhs.com）等相关媒体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单、采购人名称和电话。

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未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跃进路100号之三106室

电 话：0750-3399926 传 真：0750-3399978

E-mail: yxjmfgs@163.com

联 系 人：梁小姐

1.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江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94号令的相关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合同签订及验收**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三份合同原件备案**。
   4. 如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来书面函退出，则采购人视为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或推荐符合采购要求且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收费费率** | **服务招标**  **收费费率** | **工程招标**  **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0%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例如：某工程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成交）金额为4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 1.0% = 1万元

（400-100）万元 × 0.7% = 2.1万元

计收费 = 1万元 + 2.1万元 = 3.1万元

* 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其中，本项目均以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预算金额计取。**

**收款人：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江门港口支行**

**开户账号：2012 0021 0908 5853 134**

* 1.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时间：中标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2-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供应商资格》各项）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 1 |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 2 |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 3 | 供应商所投报的全自动印迹仪应当是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开标时提交以上有效期内的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  |
| 6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 |  |  |
| 7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8 |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 是否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即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全部为“○”即为能够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是否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中应写 “是”或“否”。

**采购人代表签名： 日 期：**

附表：2-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已足额递交并有效** | **投标**  **有效期符合要求**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投标方案唯一** | **投标报价不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打“×”的原因详细说明： | | | | | | | | |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 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 “是”或“否”。

**评委签名：**

**日 期：**

附表2-3 **技术商务评分表（分值分配70分）**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 **投标人**  **（一）** |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重要技术参数 | 25分 | 投标产品响应招标文件关键性技术参数（为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标注为“▲”标记的要求），全部符合的得分25分，每有一个不满足的，扣分4分，扣完即止。**（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国家药监局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其他技术参数 | 10分 | 对投标产品其他技术参数（不含标注为“▲”标记的要求）质量性能等指标进行评价。  拟投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质量性能优良得10分。  拟投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有少量非关键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质量性能较好得5分。  拟投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有较多非关键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质量、技术性能一般得2分。  **（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质量保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商务响应程度 | 8分 | 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各条款响应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对比综合评价为优：得8分；  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各条款响应内容基本齐全，对比综合评价为良：得4分；  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各条款响应内容不具体，对比综合评价为差：得0分。 |  |  |
| 投标设备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 | 8分 | 对各投标人的货物进行评议，其投标设备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最优：得8分；  其投标设备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相对比良好：得4分；  其投标设备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相对比较差：得0分。 |  |  |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等)比较 | 8分 | 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综合评价最优：得8分，  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综合评价良好：得4分，  售后服务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比较差：得0分。 |  |  |
| 所投产品制造商代理或授权情况 | 4分 | 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出具的有效授权代理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 质量保证要求 | 4分 | 1.超纯水机提供 ISO 9001证书，得1分  2.超纯水机提供ISO 14001证书，得1分  3.全自动印迹仪提供欧洲 98/79/EC IVD-D认证证书，得2分  **（以上内容都需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3分 | 投标人自2015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的业绩的每个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 满分 | 70分 | 得分合计 |  |  |

**注：1、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打分，最好的为优，其余的根据优劣相应打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设备品牌及型号（仅限于参照或相当于，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投 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的产品，但这些替代的产品在质量和性能上不得低 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主要设备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投标人如投报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进口货物须为完税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报价。**

3. 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中货物的详细清单中所列技术指标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 响应表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放弃抗辩的权利， 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包括延伸意义）**。

4. 若所投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范围的，须按该目录执行，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 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投标。

6. 下述清单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招标需求所列的内容。若清单中没列出的，但项目实施过程需用到的 设备及辅材，投标人须补充列出，且投标报价须包含补充列出的设备及辅材。

7. 凡标示有“▲”符号的技术参数将作为重点评分的对象，不代表实质性条款。

8. 凡标示有“★”项为实质性条款，如有偏离，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9. 本项目由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10.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全自动印迹仪**。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 品牌相同的，将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处理。

**一、项目采购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套）** |
| 1 | 超纯水机 | 1 |
| 2 | 全自动印迹仪 | 1 |

**二、设备技术性能**

**（一）超纯水机技术参数**

1. 该系统由纯水作进水，连续生产超纯水，进水条件：

1.1进水质量：采用EDI、DI、RO或蒸馏技术对水进行预处理

1.2在25℃时的电导率：＜100us/cm

1.3总有机碳（TOC）＜50ppb

1.4压力范围：＜6Bar

1.5温度：5-35℃/41-95℉

1. ★产水水质：

2.1 电阻率: 18.2 MΩ.cm@25℃（亚ppb级别）

2.2 总有机碳(TOC): ≤2ppb（进水<50ppb）

2.3 颗粒：直径大于0.22μm的颗粒数量:<1/mL.

2.4 微生物: <0.01CFU/mL

2.5 热源（内毒素）：<0.001EU/mL.

2.6 RNases (核糖核酸酶)：<1pg/mL

2.7 DNases (脱氧核糖核酸酶): <5pg/mL

2.8 Proteases(蛋白酶)：<0.15μg/mL

2.9 流速：逐滴～2L/min

1. ▲系统内置同轴设计高精度电导率仪，电阻池灵敏常数: 0.01cm-1，温度灵敏度0.1℃，符合ASTM D1125-95(2009)的要求。套筒式同轴、流通式无死角设计，确保电极常数的稳定性及真实性。电导率仪材料为316L不锈钢，有三种温度补偿模式；检测异常时自动报警。**中标后可提供原厂可追溯至PTB校验证书**。
2. ★内置独立集成式TOC检测仪，包含0.5ml石英样品池、172nm波长无汞紫外灯、钛电极、电磁阀及温度补偿单元。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TOC. 检测范围:0.5-999ppb; 检测精度±0.1ppb（TOC检测为出水前检测，且氧化时间充分完全，有氧化终点确认，检测准确有效），**提供彩页给予证明以及提供经外部校正的原厂TOC检测仪证书，符合USP和EP系统适应性测试**。
3. ▲内置高能172nm无汞紫外灯： 采用无汞设计，使用氙激发（激发聚合）技术发射172nm波长紫外线氧化有机物，紫外灯无需预热, 有效降低TOC水平至2ppb以下
4. 可配置最多4个与主机分离的独立远程取水器，取水器可调高度，可实现360度旋转，内置流量计，含定量取水功能和辅助定容取水功能，定量取水范围：20ml ～100L，辅助定容取水范围：50ml～5L，
5. ★可选择安装多种专用终端精制器,保证水质满足多种实验室应用要求。包括生产无颗粒无细菌的0.22微米的微孔过滤器；热源和核酸酶污染物过滤器；内分泌干扰污染物（EDs）过滤器；内置C18反向硅胶的超低有机物型过滤器，产水有机物＜1ppb；超低挥发性有机物型过滤器，产水VOCs＜1pp，可实现轻松的“卡入式”安装。
6. 操作系统：独立的取水器集成5寸彩色触摸屏，提供9种语言和多客户登录管理功能，具备水质显示，取水功能设置，系统设置、维护引导，信息和历史记录等功能。在线获取耗材信息和耗材质量证书。通过扫描二维码或下载到闪存驱动器的方式快速获取水质报告。
7. 数据管理：可为最近30天的事件提供图文预览；通过USB端口可快速将近2年数据导出到闪存驱动器上。所有报告均可导出，并且其打开格式适用于所有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存档功能支持质量管理系统。
8. 纯化柱：双柱纯化设计，可清除水中的离子和有机物，纯化柱配备完整的性能检测报告。纯化柱具备识别芯片，系统自动识别和记录耗材。
9. 符合质量保证要求：1.提供水质合规性报告：符合JP,ChP, ASTM D1193, ASTM D5196, GB6682, JIS K 0557, CLSI等相关标准。2.提供特定的认证文件：合规证书、内置电阻率仪、温度传感器和性能报告。
10.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超纯水主机** | 1 | 台 |  |
| **2** | **独立智能取水臂** | 1 | 个 |  |
| **3** | **带芯片初纯化柱** | 1 | 个 |  |
| **4** | **带芯片精纯化柱** | 1 | 个 |  |
| **5** | **0.22um终端过滤器** | 1 | 个 |  |

**（二）全自动印迹仪技术参数**

1. **硬件配置：**

1.1▲膜条容量：≥48个

1.2系统兼容性：开放系统，适用于所有国内外HIV抗体确认试剂（WB和RIBA）

1.3▲一次性样品托盘设计，无需清洗。

1.4试剂瓶：>6个，均为有色标记易于辨认

1.5▲废液瓶：有毒废液瓶×1 生物危害废液瓶×1，分类收集，降低废液处理风险及成本。

1. **液体分配单元：**

2.1分配通道：6通道分配系统(可选7通道)

2.2分配液量：250μl-3000μl，步进可调

2.3▲分配量准确度：蠕动泵分配液量（2000ul）准确度小于3.5%（**提供国家药监局的检验报告扫描件给予证明**）

2.4加样、清洗方式：专业全自动蠕动泵加液，每个蠕动泵可逐个进行自动清洗。采用自动校准系统校准所有泵

2.5校准方式：采用自动校准系统校准所有泵，消除繁琐的手工操作程序

2.6▲试剂分配/样条清洗：3泵同时分配，多达5个通道分配5种不同试剂；3个吸液泵可同时清洗3个样条槽。满足高通量的需求。

2.7废液处理方式：有毒废液和生物危害废液分类收集，降低废液处理风险及成本。

2.8▲温控系统：采用先进的帕耳帖系统进行主动加热和冷却装有检测膜条的孵育槽，孵育槽的加热盖可防止杂交实验过程中样品挥发，保证整个孵育过程中温度的均一性。内置试剂预加热及搅拌系统，用于严格的膜条清洗步骤。

1. **程序设置:**

3.1▲用户自定义可编程数：可储存≥20个程序

3.2程序设置：分配体积、孵育时间、摇动速度、清洗参数任意可调

3.3▲孵育时间：≥999分钟，1分钟为单位连续可调

3.4▲孵育槽摆动频率：≥5种可调；

3.5接口：具有RS-232、USB接口

三**、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4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将合同总金额的55%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3.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货款一年内付清。

4.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四、供货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约后两个月内交货。

2. 交货地点：江门市台山市台城沙岗湖路106号。

3. 交货时设备需安装调试后，经测试合格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字验收

1. **验收**

（1）投标人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2） 国内生产的部件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

（3） 国外生产的部件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

（4）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5）验收检定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按招标文件应予以调整的情况除外）。投标人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均为包含了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中标人不能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3）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除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外，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相关服务及所需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

（5）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七、售后服务**

1. 质量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原装、正宗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并附产品原产地证书、合格证及其他相关的资料。货物完好，物品配件齐全。

1. 质保要求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投报的硬件产品提供至少1年的保修期，保修期内维护及提供备品、备件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无论在保修期（维护期）内或保修期（维护期）外，投标人需提供上门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终身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要求

设备发生故障后，自报障时起算，1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设备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排除，投标人应在随后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代替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4. 投标人须负责培训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直至完全掌握系统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维修方法。

**八、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包运送、包安装、包验收的总包服务，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达到有关技术指标、技术要求，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运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并且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第四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以下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买方：**

**卖方：**

根据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结果，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 项目，本项目为包运送、包安装、包验收的总包服务，买方所投货物必须达到有关技术指标、技术要求，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运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币种：人民币）。

2．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配置要求、供货范围、技术规格详见合同附件 | | | | | | |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2．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3．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三、货物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 按照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执行。

2.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原装、正宗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并附产品原产地证书、合格证及其他相关的资料。货物完好，物品配件齐全。

2）质保要求

质保期限如果没有明确要求的应不低于原厂家的承诺。若能提供其他更优质的服务，可在服务承诺中自行提供。该承诺将做为确定成交的参考依据。

3）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有质量问题，采购人要求保退保换，所生产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四、项目地点、交付使用时间及项目进度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约后两个月内交货。

2. 交货地点：江门市台山市台城沙岗湖路106号。

3. 交货时设备需安装调试后，经测试合格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字验收

**五、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4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将合同总金额的55%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3.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货款一年内付清。

4.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六、调试与培训**

1. 卖方必须自行将设备直接运送至购买方指定的地点，并按本合同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负责运行调试，提交符合验收办法和技术指标的现场调试数据，以作为设备验收的依据，并将设备调整到最佳状态。

2. 卖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的培训。设备到场后，卖方负责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卖方组织调试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负责清理相关垃圾。

3. 设备必须在调试后，同时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并有使用单位的签字证明，作为交付使用验收的一部分。

**七、验收方式**

1.卖方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2. 国内生产的部件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

3. 国外生产的部件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

4.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5.验收检定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八、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软件及有关工程不合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三十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买方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卖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处理，否则，视为卖方承认该货物存在买方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买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九、卖方的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的，买方不向卖方付款。卖方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作为违约金；

2.卖方所交设备种类、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作为违约金；

3. 卖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 作为违约金。

**十、买方的违约责任**

1. 买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 作为违约金；

2.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而对卖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 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

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争议的解决**

1. 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监督和管理**

1.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备案。

2.买卖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 无效合同**

买卖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投诉**

买方如对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并超过三

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取消卖方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十六、附则**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所有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期。文件与合同及其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3．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一份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归档，一份送台山市财政局备案，一份送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归档，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卖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买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卖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注：（此合同格式供参考）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备注：

1．本合同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2．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定。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 购 人 填 写** | **项目名称**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 **项目编号** | |  |
| **合同签订情况** | | | | | |
| 请对合同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供应文件）的一致性进行填写：  □货物（工程、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履行期限（交货期、完工期）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售后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付款方式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验收方式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采购人：（单位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以上各项或合同其他内容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供应文件）发生变更的， 请附上书面说明。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 **合同送达时间** | 年 月 日 | 签收人 | |  | |
|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意见** |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市政府 采购管理 部门备案**  **签收**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本合同备案表一式四份，台山市财局一份，台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采购单位一份。

2、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供应）文件约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资格性审查文件

**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漏缺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后附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_\_\_\_\_\_\_\_

日 期：

### 附表1 资格声明函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 **具有**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 **具备**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 **无**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 **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我单位 **无**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我单位 **有**  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9、我方 **具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附相关文件如下：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有关资质证书（若有）复印件
3. 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所招标服务的经营许可证（若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 附表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

|  |
| --- |
|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证明复印件 |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附表3 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贵方处已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证明复印件 |

## 自查表

## 1、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投标保证金已递交并且有效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投标方案唯一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投标报价不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漏缺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2、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_\_\_\_\_\_\_\_

日 期：

### 表1 投标函

致：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印迹仪及超纯水机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函(项目编号：440781-201806-814103-0001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报价**（元）**为：￥** ，（大写： ）
2. 投标人承诺：除**投标文件与用户需求差异表**中列明的偏离外，投标人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的，投标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投标人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其他有关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本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业务主管单位（若有）：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报价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  |
| --- |
| 附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业务主管单位（若有）：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至少要包含投标有效期90天在内（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  |
| --- |
| 附身份证复印件 |

### 表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本项目为包运送、包安装、包验收的总包服务，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达到有关技术指标、技术要求，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运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_\_\_\_\_\_\_\_

日 期：

### 表4分项报价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 品牌、型号 | | 制造商 | 数量 | | | 单价 | | 合计（元）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数量合计： | | | | | | 报价合计： 元 | | |
| 二、设备安装与服务类详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 具体安装与服务内容 | | 单位 | 数量 | | | | 单价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数量合计： | | | | | | 报价合计： 元 | | |
| 三、伴随服务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分项名称 | | 具体服务内容 | 单位 | | 数量 | 单价 | |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数量合计： | | | | | | 报价合计： 元 | | |
| 四、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 具体内容 | | 单位 | 数量 | | | | 单价 | 合计（元）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数量合计： | | | | | | 报价合计： 元 | | |
| 五、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 | | | | | | | | | | | | |
| 分项 | | | 名称 |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 制造商 | | 单价 | 使用周期/寿命 |
|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注：1、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价为准。

2、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3、分项报价的合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4、本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5、请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工作内容，并根据用户需求编制此详细报价清单，请详细列明各个费用明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_\_\_\_\_\_\_\_

日 期：

**表5 政策适用性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 (开发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节能 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 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发布；

3、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_\_\_\_\_\_\_\_

日期：

### 表6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_\_\_\_\_\_\_\_

日 期：

### 表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_\_\_\_\_\_\_\_

日 期：

### 表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时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_\_\_\_\_\_\_\_

日 期：

### 表9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江门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表10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  |  |
| 7 |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9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10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1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2 | …… |  |  |
| 13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 1. 请在上表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内容，包括优于/差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填写；
  3. 如果与招标文件完全没有差异，此表填写全部响应，此时将被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给出的关于该项目要求的全部指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_\_\_\_\_\_\_\_

日 期：

### 表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 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三、**投标人获得资质和代理资格证明文件（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 **序号** | **分项** | **基 本 情 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 | --- | --- | --- |
| 1 | 代理或生产厂家（或开发商） |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
| 2 | 关键产品（1）合法来源渠道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
| 3 | 关键产品（2）合法来源渠道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

**五、其他**

1、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江门市范围内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此表可延长）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_\_\_\_\_\_\_\_

日 期：

### 表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职务/职称** | **专业年龄** | **资格**  **证书**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其他项目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团队组成成员的资料。

2、表中职务/职称均指当事人在其本单位的职务/职称。

3、须按技术商务评分表要求后附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此表可延长

**（须后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_\_\_\_\_\_\_\_

日 期：

### 表13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 …… |

**注：1、**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提供项目材料；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_\_\_\_\_\_\_\_

日期：

### 表14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以下材料：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

日 期：

### 表15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重要响应技术条款（“★”“▲” 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响应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重要响应技术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

日 期：

**（二）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一般技术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

日 期：

### 表16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商务评分表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相应可行的服务方案。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

日 期：

### 表17 售后服务计划

|  |  |
| --- | --- |
| **售**  **后**  **服**  **务** |  |

注：表中应明确制造商、投标商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保修期内、保修期外)、其它服务承诺。可用附页形式说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

日 期：

### 表18 交货进度表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做出交货进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完成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序号应与供货一览表序号相一致；

2.单件重量无法准确时，请标注大致重量。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

日 期：

### 表19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

**退保证金说明**

致：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 | --- | --- | --- |
| 收 款 单 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后附交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现金交款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表2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印迹仪及超纯水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0781-201806-814103-0001）中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向贵单位（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跃进路100号之三106室，开户名：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江门港口支行，开户账号：2012 0021 0908 5853 134）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_\_\_\_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